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宝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200,000 股（含 5,200,000 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672,000.00 元（含 100,672,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公司媒体资源购买支出，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 100,672,000.00 元，则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基数，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减用于媒体

资源购买支出的实际使用金额；若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100,672,000.00元，需调减用于媒体资源购买支出的实际使用金额的，公司将按照“其他媒体资源购买支出、广播电台媒体资源购买支出、福州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购买支出”的顺序依次调减具体的使用预算。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的2017年6月22日，公司共收到投资人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9,600,000元，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账号：592903131610906）。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0ZB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296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2,045,455股。公司不存在备案函取得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制度确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9,600,000 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账号：592903131610906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50ZB0028 号”《验资报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公司媒体资源购买支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6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234.5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9,626,000.00
1、置换前期媒体资源购买支出	9,000,000.00
其中：福州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 购买支出	9,000,000.00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00,000.00
其中：厦门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款项支付	3,000,000.00
3、公司媒体资源购买支出	27,626,000.00
其中：福州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 购买支出	27,626,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34.57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626,000.00元，资金剩余1,234.57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反馈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媒体资源购买支出，其中扣除发行费37.80万元，募集资金中2,7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172.20万元用于“福州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购买支出”，募集资金不足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时，因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公司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差异。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75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0.00
福州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购买支出	1,172.20	福州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购买支出	3,660.00
发行费用	37.80	发行费用	0.00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于2018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议案》，调整了募集资

金使用用途。本议案尚待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使用用途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前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后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75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0.00
福州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购买支出	1,172.20	福州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购买支出	3,660.00
发行费用	37.8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相关发行费用。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时，公司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已经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信息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和格式（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于2018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相关发行费用。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